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省 级 机 关 工 作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江 苏 省 慈 善 总 会

文件

苏民慈社〔202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机关部门单位 “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部门，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

为弘扬友善奉献美德、凝聚社会爱心、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共同富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定于9月上中旬在各

省级机关部门、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动员组织省级机关部门、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干部职工集中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崇德向善，奉献爱心。

所募善款主要用于对因病、因灾、因疫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和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对大病重病患者、孤残儿童、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实施精准救助。对于派驻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的捐赠单位，所募善款可通过对该地区困难弱势群体实施救助慈善项目的方式予以安排。

二、活动具体安排

“慈善一日捐”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8月下旬，省慈善总会发出倡议书，各部门单位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善款募集阶段。9月上旬，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协助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举行“慈善一日捐”捐赠仪式。9月上中旬，省级机关各部门和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三）活动总结阶段。集中募捐结束后，在媒体公示捐赠明细，做好所募善款使用等工作，持续放大宣传效应，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分工

“慈善一日捐”活动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牵头发起，负责活动的协调和计划安排；省级机关相关部门和单位动员指导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开展募捐，主要采取集中协调部署、分条线组织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安排“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与“中华慈善日”和“江苏慈善周”专题宣传结合起来，积极营造“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社会氛围。

（二）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的捐赠活动，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协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组织协调；在宁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协调；在宁省属卫生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在宁省属金融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协调；在宁省工商联常执委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工商联组织协调。请各部门认真做好本单位和直属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本年度已参加南京市地方慈善一日捐活

动的单位，不再开展募捐活动。

（三）有关条线单位的宣传和捐赠工作由各部门自行组织。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对于汇聚慈善力量、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员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用实际行动向困难群众奉献爱心。

（二）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捐赠本着自愿原则，重在参与、奉献爱心。以个人捐赠为主，也可由单位集体捐赠，不向在校学生募捐。企业和个人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捐赠善款的管理。省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收据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明细和使用情况，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慈善捐赠活动阳光透明、规范运作。

各部门单位的捐赠款通过银行汇款至省慈善总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单位地址、汇款人姓名。省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戎燕华 （025）86638566 13913883580

王发成 （025）83590680 13814510282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